

正本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本项目租赁原常熟市海逸机械厂空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 5000 平方米。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1%。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公司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一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线。本项目投产后，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4 毫米）2100 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 0.04 毫米）60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9]792 号)。2019 年 08 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9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6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

2020 年 05 月，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元和塘。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所在地的纳污管网已接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和吹

膜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冷水机、制袋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2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4 毫米）3500 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 0.04 毫米）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4 毫米）2100 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 0.04 毫米）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01-2020.07.02、 2020.10.26-2020.10.27、 2021.01.08-2021.0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永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永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2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关于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6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依据
pH (无量纲)	6~9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0	
总磷	8	

1.2 废气

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由于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内)					(GB37822-2019) 附录 A
----	--	--	--	--	--------------------------

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排放限值	60dB(A)	50dB(A)

1.4 固废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具体处置标准见表 1-4。

表 1-4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2	不合格品		
3	包装容器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	废抹布		
5	废活性炭		

1.5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申报量) (t/a)	总量申报量 (t/a)
----	-------	--------------	--------------	--------------	----------------------	-------------

	废气	有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2.131	1.918	/	0.213	VOCs:0.45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0.237	0	/	0.237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	0	/
		不合格品		2	2	/	0	/
		废包装容器桶		0.5	0.5	/	0	/
		废抹布		0.1	0.1	/	0	/
		废活性炭		3.5	3.5	/	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塑料膜（厚度大于 0.04 毫米）1000 吨、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4 毫米）3500 万个。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4 毫米）2100 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 0.04 毫米）600 吨，剩余建设计划后续阶段实施。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成，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实施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概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租赁原常熟市海逸机械厂空置厂房，无新建建筑。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租赁厂房面积共 5000m²。本项目北侧为工厂，距离 120 米为平桥新村；南侧为西南路，对面为嘉诚电器公司；西侧为工厂、西塘河；东侧为工厂。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天二班制，16 小时/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数(小时)
吹膜线	塑料膜	1000 吨/年	600 吨/年	4800
制袋线	塑料包装袋	3500 万个/年	2100 万个/年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情况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状况	第一阶段实际工程状况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1100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不变	--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2t/a（生活用水及	182t/a（生活用水及冷	减少 1320t/a	--

环保工程		冷却水)	却水)		
	排水	生活废水 1200t/a	生活废水 144t/a	减少 1056t/a	--
	供电	12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减少 70 万度/年	--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吹膜和印刷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和印刷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1 套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不变	---
	噪声降噪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不变	—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库 50m ² ; 危废库 20m ²	一般固废库 50m ² ; 危废库 20m ²	不变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已建设(第一阶段建设)数量(台)	未建设(第二阶段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吹膜机	8	5	3	/
2	印刷机	4	2	2	/
3	对折机	4	1	3	/
4	制袋机	15	7	8	/
5	冷水机	2	1	1	/
6	粉碎机	2	1	1	/
7	复合机	2	1	1	/
8	破口机	0	1	/	实际建设增加
9	插角机	0	1	/	实际建设增加

2.5 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规格	状态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 耗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聚丙烯粒子	粒径 1-2mm	固	800	470	外购	汽车运输
聚乙烯粒子	粒径 1-2mm	固	200	115		
色母料	粒径 4.2-8.6mm	固	50	28		
异丙醇	99.7%	液	1.2	0.7		
醇溶性油墨	20kg/桶	液	2	1.2		
塑料拉链	/	固	80	46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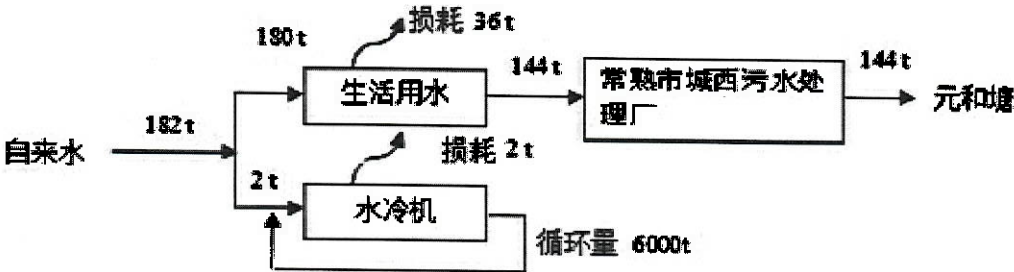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量平衡图 (t/a)

2.6 第一阶段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种类主要为塑料膜和塑料包装袋，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1) 塑料膜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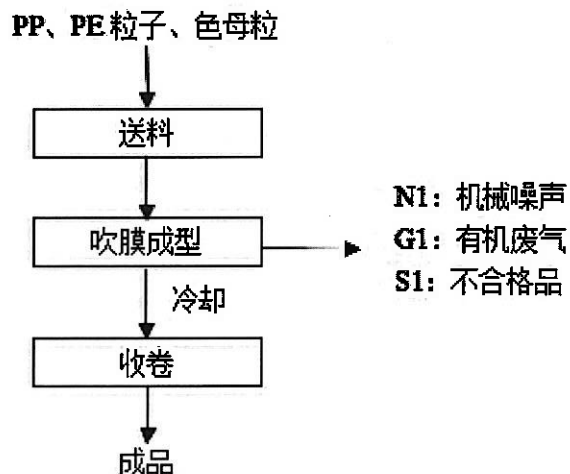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送料：工人将外购的PP、PE粒子（使用的是新料，无再生粒子）和色母粒按照配比放入上料位置。

吹膜：将塑料粒子送入吹膜机，利用电加热温度（190℃左右）将粒子熔化并吹出。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1、噪声N1、不合格品S1。

收卷：吹出的膜经冷水机间接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膜卷成筒。冷水机组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月添加 0.2吨，年补充新水量为2吨。

（2）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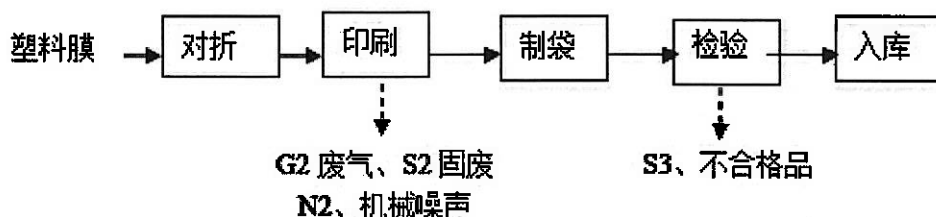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对折：自产的塑料膜通过对折机对折。

印刷：将对折好的塑料膜进入印刷机，凹版印刷机从料斗中带起油墨将版上的图案文字印刷到膜上。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2，油墨包装桶、擦拭抹布等危险固体废物S2；设备噪声N2等。

制袋：将外购的塑料拉链和印刷好的半成品塑料膜通过制袋机制作成成品袋子，然后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2.6.2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表三

3.1 第一阶段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元和塘。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所在地的纳污管网已接入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过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车间内部集气装置



图 3-2 废气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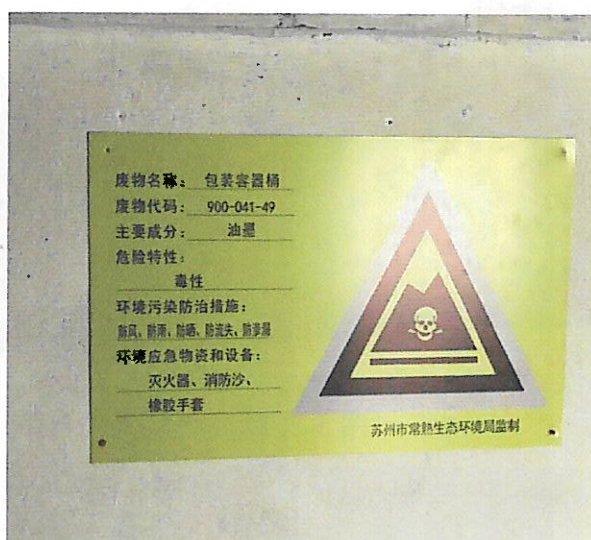
图 3-3 15 米高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冷水机、制袋机等，噪声值约 65~75dB (A)。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部件，在平面布置上让噪声源远离厂界，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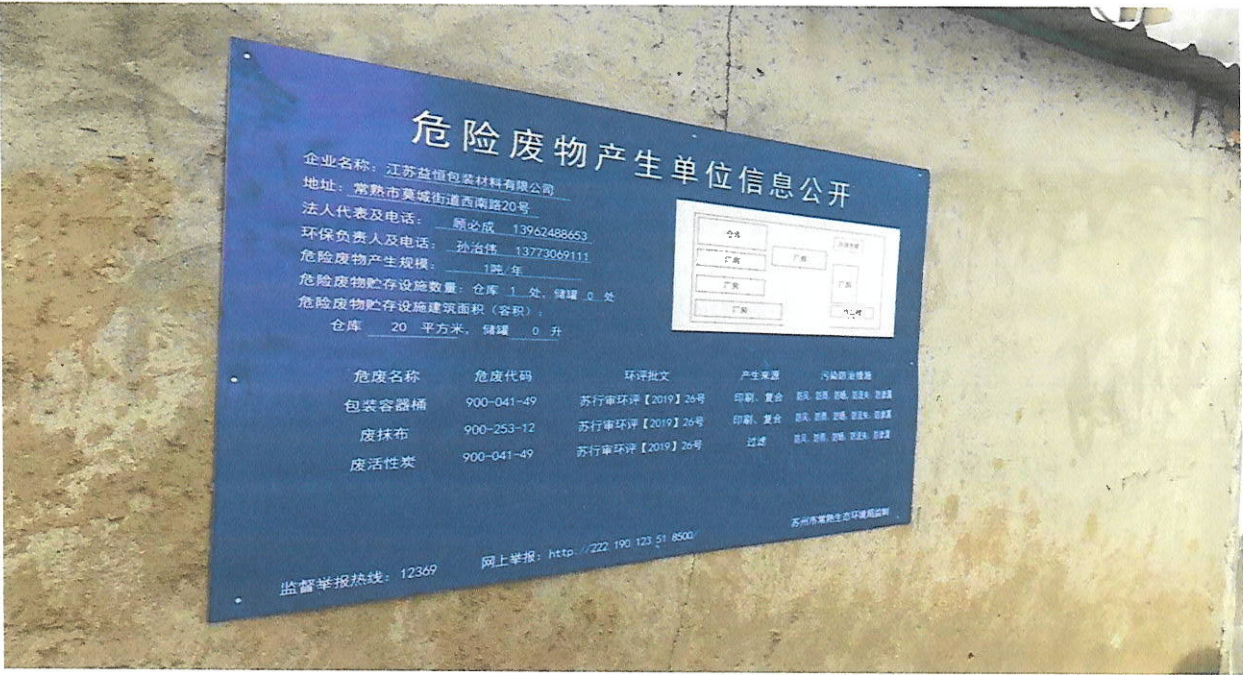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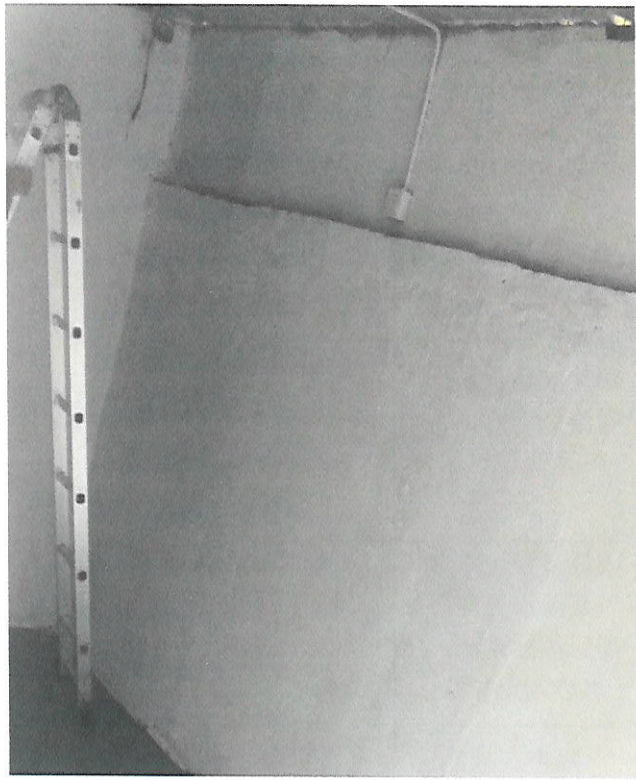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

3.2 第一阶段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第一阶段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无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	绿化工程	无	厂界及办公室置办绿化
4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第一阶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表 3-2 第一阶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第一阶段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气	印刷、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过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过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连续	委托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元和塘。	委托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元和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处置
	生产废料	不合格品	间断	厂内综合利用	厂内综合利用

	包装	包装容器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清洁废料	废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元和塘。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元和塘。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过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和吹膜工序中塑料粒子熔化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过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然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几何衰减，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以及几何衰减，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总量	增加的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平衡	增加的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平衡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第一阶段执行情况

表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第一阶段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第一阶段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	--	--

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35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1000吨】项目。	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21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600吨。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项目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落实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3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核实重新审核。	---	---

4.3 第一阶段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4-3和表4-4。

表4-3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更项目判别表

变动类型	环评报告内容	第一阶段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	实际生产安装一台破口机	实际生产需要
	/	实际生产安装一台插角机	实际生产需要

表 4-4 第一阶段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内容	第一阶段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里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一台破口机和一台插角机, 两台机器仅产生噪声污染, 运行时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仍符合环评要求。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里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5.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生产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第一阶段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第一阶段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5.4 第一阶段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07.0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 不大于 0.5dB(A)，测量 数据有效。
2020.07.02	93.8	93.8	0.0	
2020.10.26	93.8	93.8	0.0	
2020.10.27	93.8	93.8	0.0	

表六

6.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租赁场地周围的其他公司混合排放，无法准确测得污染物数值，故不采集废水样。

废气：

本次监测在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厂区内设置 2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测点（Z1-Z4），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表 6-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G3-G6）+厂区内 2 点（G1-G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Z1-Z4)	连续等效声级	连续两昼夜

表七

7.1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07.01-2020.07.02、2020.10.26-2020.10.27、2021.01.08-2021.01.09)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日产量见表 7-1。

表 7-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产量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产能	年运行天数 (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07.01	负荷	2020.07.02	负荷
塑料膜	600 吨/年	300	1.6 吨	80%	1.6 吨	80%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5.5 万个	79%	5.5 万个	7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产能	年运行天数 (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10.26	负荷	2020.10.27	负荷
塑料膜	600 吨/年	300	1.6 吨	80%	1.6 吨	80%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5.7 万个	81%	5.7 万个	8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产能	年运行天数 (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01.08	负荷	2021.01.09	负荷
塑料膜	600 吨/年	300	1.7 吨	85%	1.7 吨	85%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5.8 万个	83%	5.8 万个	83%

注：监测期间工况情况由企业提供（附件 3）。

7.2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2020.07.02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0.07.01			2020.07.0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2	33	32	31	32	32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6	-0.06	-0.06
烟道动压	Pa	43	40	41	36	38	40
排气流速	m/s	7.20	6.95	7.03	6.57	6.76	6.94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3.25×10 ³	3.14×10 ³	3.18×10 ³	2.97×10 ³	3.06×10 ³	3.1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0 ³	2.68×10 ³	2.72×10 ³	2.55×10 ³	2.62×10 ³	2.68×10 ³
含湿量	%	3.6	3.6	3.6	3.7	3.7	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2.6	42.8	41.4	41.6	4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4	0.116	0.106	0.109	0.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2.5			4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6			0.109		

表 7-3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2020.07.02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0.07.01			2020.07.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4	35	35	33	36	36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2	0.01
烟道动压	Pa	45	45	38	45	41	44
排气流速	m/s	7.38	7.39	6.79	7.37	7.06	7.32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3.34×10 ³	3.34×10 ³	3.07×10 ³	3.33×10 ³	3.19×10 ³	3.3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84×10 ³	2.84×10 ³	2.61×10 ³	2.84×10 ³	2.70×10 ³	2.80×10 ³
含湿量	%	3.6	3.6	3.6	3.7	3.7	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3	23.5	25.3	24.4	2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62×10 ⁻²	6.13×10 ⁻²	7.19×10 ⁻²	6.59×10 ⁻²	6.22×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4			24.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6.46×10 ⁻²			6.67×10 ⁻²		

表 7-4 2020.07.01-2020.07.0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0.07.01	0.116	6.46×10 ⁻²	44.3	0.557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2020.07.02	0.109	6.67×10 ⁻²	38.8	0.612	

本次监测废气治理效率较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达标(数值不能大于 0.141)。企业了解情况后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原本错误的设施处理顺序得到修正(将先活性炭吸附后光氧催化改为先光氧催化后活性炭吸附),并且增加了吸附过程中活性炭的用量。在此调整基础上于 2020.10.26-2020.10.27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重测,重测结果如下:

表 7-5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6-2020.10.27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0.10.26			2020.10.27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25
烟道静压	kPa	-0.27	-0.26	-0.26	-0.24	-0.23	-0.25
烟道动压	Pa	126	132	131	121	116	121
排气流速	m/s	12.1	12.4	12.3	11.8	11.6	11.8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5.47×10 ³	5.59×10 ³	5.57×10 ³	5.35×10 ³	5.24×10 ³	5.3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6×10 ³	4.97×10 ³	4.96×10 ³	4.76×10 ³	4.66×10 ³	4.76×10 ³
含湿量	%	3.4	3.4	3.4	3.6	3.6	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75	6.82	6.60	24.0	24.8	2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7×10 ⁻²	3.39×10 ⁻²	3.27×10 ⁻²	0.114	0.116	0.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7.06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3.48×10 ⁻²			0.120		

表 7-6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6-2020.10.27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0.10.26			2020.10.27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7	28	28	28	28	28
烟道静压	kPa	0.26	0.26	0.26	0.24	0.25	0.25
烟道动压	Pa	162	167	166	151	157	138
排气流速	m/s	13.7	14.0	13.9	13.3	13.5	12.7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6.22×10 ³	6.33×10 ³	6.31×10 ³	6.00×10 ³	6.12×10 ³	5.7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47×10 ³	5.54×10 ³	5.52×10 ³	5.30×10 ³	5.40×10 ³	5.06×10 ³
含湿量	%	4.4	4.4	4.4	3.8	3.8	3.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0	4.53	4.50	17.6	17.2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51×10 ⁻²	2.48×10 ⁻²	9.33×10 ⁻²	9.29×10 ⁻²	7.74×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68			1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2.58×10 ⁻²			8.79×10 ⁻²		

表 7-7 2020.10.26-2020.10.2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	3.48×10 ⁻²	2.58×10 ⁻²	25.9	0.741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020.10.27	0.120	8.79×10 ⁻²	26.8	0.732	

本次监测第一天和第二天数据差距较大，废气治理效率过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依旧未达标（数值不能大于 0.141）。企业经多方协商后决定更换活性炭供应商，更换后

继续调整活性炭用量，尽可能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在此调整基础上于 2021.01.08-2021.01.09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再次重测，重测结果如下：

表 7-8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8-2021.01.09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1.01.08			2021.01.09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	8	8	8	8	8
烟道静压	kPa	-0.24	-0.25	-0.25	-0.24	-0.23	-0.23
烟道动压	Pa	134	121	125	110	118	119
排气流速	m/s	12.0	11.4	11.6	10.9	11.3	11.3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5.42×10 ³	5.16×10 ³	5.24×10 ³	4.93×10 ³	5.10×10 ³	5.1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27×10 ³	5.00×10 ³	5.08×10 ³	4.75×10 ³	4.92×10 ³	4.94×10 ³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08	9.16	9.02	8.36	8.58	8.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58	0.0458	0.0397	0.0422	0.04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9.09			8.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465			0.0416		

表 7-9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8-2021.01.09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项目	单位	2021.01.08			2021.01.09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	9	9	8	9	9
烟道静压	kPa	0.05	0.03	0.02	0.03	0.04	0.05
烟道动压	Pa	142	138	136	135	131	132
排气流速	m/s	12.4	12.2	12.1	12.1	11.9	11.9
烟道截面	m ²	0.126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³ /h	5.61×10 ³	5.53×10 ³	5.49×10 ³	5.46×10 ³	5.39×10 ³	5.4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³	5.32×10 ³	5.28×10 ³	5.26×10 ³	5.18×10 ³	5.20×10 ³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84	0.72	0.80	0.80	0.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3.8×10 ⁻³	4.21×10 ⁻³	4.14×10 ⁻³	4.1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79			0.8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4.2×10 ⁻³			4.17×10 ⁻³		

表 7-10 2021.01.08-2021.01.0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1.08	0.0465	4.2×10 ⁻³	91.0	0.09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021.01.09	0.0416	4.17×10 ⁻³	90.0	0.100	

经过两次调整,项目废气治理效率显著提高,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已经达标(数值小于 0.141)。该项目目前采用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能够有效地减少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7-1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1.19	1.26	0.73	0.78	0.99	4.0 mg/m³	/
	G ₂ 下风向	1.00	1.06	0.77	0.85	0.9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8	1.22	0.75	0.67	0.88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7	0.78	0.63	0.92	0.80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12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1.06	1.12	0.88	1.14	1.05	4.0 mg/m³	/
	G ₂ 下风向	0.89	0.82	0.75	0.84	0.8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4	0.86	0.98	1.05	0.9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1	0.74	0.79	0.88	0.7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13 2020.07.01-2020.07.0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01	第一次	28.5	100.9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28.5	100.9	2.6		
	第三次	28.5	100.9	2.6		
	第四次	28.5	100.9	2.6		
2020.07.02	第一次	26.1	100.7	2.4	东南	阴
	第二次	26.1	100.7	2.4		
	第三次	26.1	100.7	2.4		
	第四次	26.1	100.7	2.4		

由于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整改后的项目无组织废气同步重测。重测结果如下：

表 7-14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 ₃ 上风向	0.33	0.44	0.45	0.42	0.41	4.0 mg/m ³	/
	G ₄ 下风向	0.30	0.34	0.49	0.46	0.40		符合
	G ₅ 下风向	0.33	0.38	0.30	0.32	0.33		符合
	G ₆ 下风向	0.32	0.29	0.35	0.27	0.31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 ₁	0.32	0.30	0.33	0.34	0.32	6.0 mg/m³	符合
	G ₂	0.36	0.41	0.40	0.40	0.39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15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 ₃ 上风向	0.34	0.34	0.31	0.40	0.35	4.0 mg/m³	/
	G ₄ 下风向	0.52	0.46	0.43	0.46	0.47		符合
	G ₅ 下风向	0.50	0.52	0.52	0.52	0.52		符合
	G ₆ 下风向	0.37	0.47	0.38	0.44	0.4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 ₁	0.38	0.37	0.39	0.34	0.37	6.0 mg/m³	符合
	G ₂	0.40	0.38	0.37	0.38	0.3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16 2021.01.08-2021.01.0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1.08	第一次	-3.2	103.5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3.2	103.5	2.5		
	第三次	-3.0	103.4	2.5		
	第四次	-3.0	103.4	2.5		
2021.01.09	第一次	-2.1	103.2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2.1	103.2	2.4		
	第三次	-2.0	103.2	2.4		
	第四次	-2.0	103.2	2.4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7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0.07.01	2020.07.02	2020.10.26	2020.10.27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Z1	57.1	57.6	42.3	42.3
Z2	54.0	55.2	43.1	43.4
Z3	55.1	53.0	44.4	44.3
Z4	55.3	54.0	45.5	45.4
标准值	60	6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7.01-2020.07.02 监测期间夜间噪声漏测，故于 2020.10.26-2020.10.27 补测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2.3 一阶段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表 7-18 一阶段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6	委托处置	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
2	不合格品		2	2	厂内综合利用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包装容器桶	危险废物	0.5	0.25	委托处置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4	废抹布		0.1	0.05		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3.5	0.7		

7.2.4 一阶段废气总量核算

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环评推荐指标(t/a)	0.213
总量核算(t/a)	0.020

注：年生产时间 4800h。

表八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2020.07.01-2020.07.02、2020.10.26-2020.10.27、2021.01.08-2021.01.09),本项目生产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租赁场地周围的其他公司混合排放,无法准确测得污染物数值,故不采集废水样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要求建设了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符合验收条件。本报告以上结论是在建设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期间情况下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4、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 5、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废清单
- 6、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8、污水接管协议
- 9、排污登记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12、资质证书
- 13、验收监测报告
- 14、情况说明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										常州兴城街通西南路20号		卜新芳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包装袋										建设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万元): 500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 0.05m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许[2019]26号		所占比例(%): 4.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许[2019]2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9月30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许[2019]2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9月30日			
环评设计单位: 苏州永益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万元		所占比例(%): 7.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其它(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1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h			
建设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556		常州兴城街通西南路20号		南京师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阶段工程允许排放量(2)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3)	
化学需氧量										0.0144		/		0.0144	
氨氮										/		/		/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特征污染物										/		/		/	
其它污染物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阶段工程允许排放量(5)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6)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144		/		0.0144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7)										0.0144		/		0.0144	
本阶段工程允许排放量(8)										/		/		/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9)										/		/		/	
本阶段工程允许排放量(10)										/		/		/	
本阶段工程实际排放量(11)										/		/		/	
本阶段工程允许排放量(12)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6号

关于对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20号；编制主持人：戴科伟，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9673）编制的《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建审〔2019〕26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

- 1 -

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建设内容：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35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1000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进行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两个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

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包装
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
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5.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
标；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
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
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
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
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VOCs0.45t/a。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 -

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
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 5 -

附件 3：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必成 电话 13962488653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1. 塑料膜		500 吨/年	
2.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1. 聚丙烯粒子		470	
2. 聚乙烯粒子		115	
3. 色母料		28	
4. 异丙醇		0.7	
5. 醇溶性油墨		1.2	
6. 塑料拉丝		46	
用水量	182 吨/年	用电量	5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7.1	1. 塑料膜	1.6t	90%
	2. 塑料包装袋	55万个	79%
	3.		
	4.		
2021.7.2	1. 塑料膜	1.6t	90%
	2. 塑料包装袋	55万个	79%
	3.		
	4.		

监测人员：张斌 顾必成 厂方人员：徐海阳 徐海阳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必成 电话 13962488653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1. 塑料膜		600 吨/年	
2.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1. 聚丙烯粒子		470	
2. 聚乙烯粒子		115	
3. 色母料		28	
4. 异丙醇		0.7	
5. 醇溶性油墨		1.2	
6. 塑料拉链		46	
用水量	182 吨/年	用电量	5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0.12.26	1. 塑料膜	1.6t	80%
	2. 塑料包装袋	5.7万个	81%
	3.		
	4.		
2020.12.27	1. 塑料膜	1.6t	80%
	2. 塑料包装袋	5.7万个	81%
	3.		
	4.		

监测人员: 陈斌 顾必成
 陈斌 顾必成
 李磊

厂方人员: 顾必成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必成 电话 13962488653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1. 塑料膜		600 吨/年	
2. 塑料包装袋		2100 万个/年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1. 聚乙烯粒子		470	
2. 聚乙烯粒子		115	
3. 色母料		28	
4. 异丙醇		0.7	
5. 醇溶性油墨		1.2	
6. 塑料粒粒		46	
用水量		182 吨/年	用电量
			5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1.13	1. 塑料膜	1.7t	85%
	2. 塑料包装袋	5.8万个	83%
	3.		
	4.		
201.1.19	1. 塑料膜	1.7t	85%
	2. 塑料包装袋	5.8万个	83%
	3.		
	4.		

监测人员: 孙斌、陈永良、程唯 厂方人员: 顾必成
 施敏迪



附件 4：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吹膜机	-	5
2	印刷机	-	2
3	对折机	-	1
4	制袋机	-	7
5	冷水机	-	1
6	粉碎机	-	1
7	复合机	-	1
8	破口机	-	1
9	插角机	-	1



附件5：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废清单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废清单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	2	厂内综合利用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包装容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5	委托处置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抹布		900-253-12	0.05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0.7		



附件6：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93LN9A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93LN9A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93LN9A (1/1)	
名称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服装辅料、汽车饰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顾必成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9日至*****		2019年04月19日	
住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		住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		住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7: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人: 常州通远机械厂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立刚 身份证号码: 32012017511013118
承租方: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立刚 身份证号码: 32012019120102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面积、用途、质量
1. 房屋名称: 一, 座落在 西南路 205 (常州通远机械厂)
2. 房屋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 (包含 具体质量、面积以现状为准)。
3. 用途: 仓库。房屋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
4. 乙方在承租期间, 涉及房产税证明材料的, 由甲方出具产权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5.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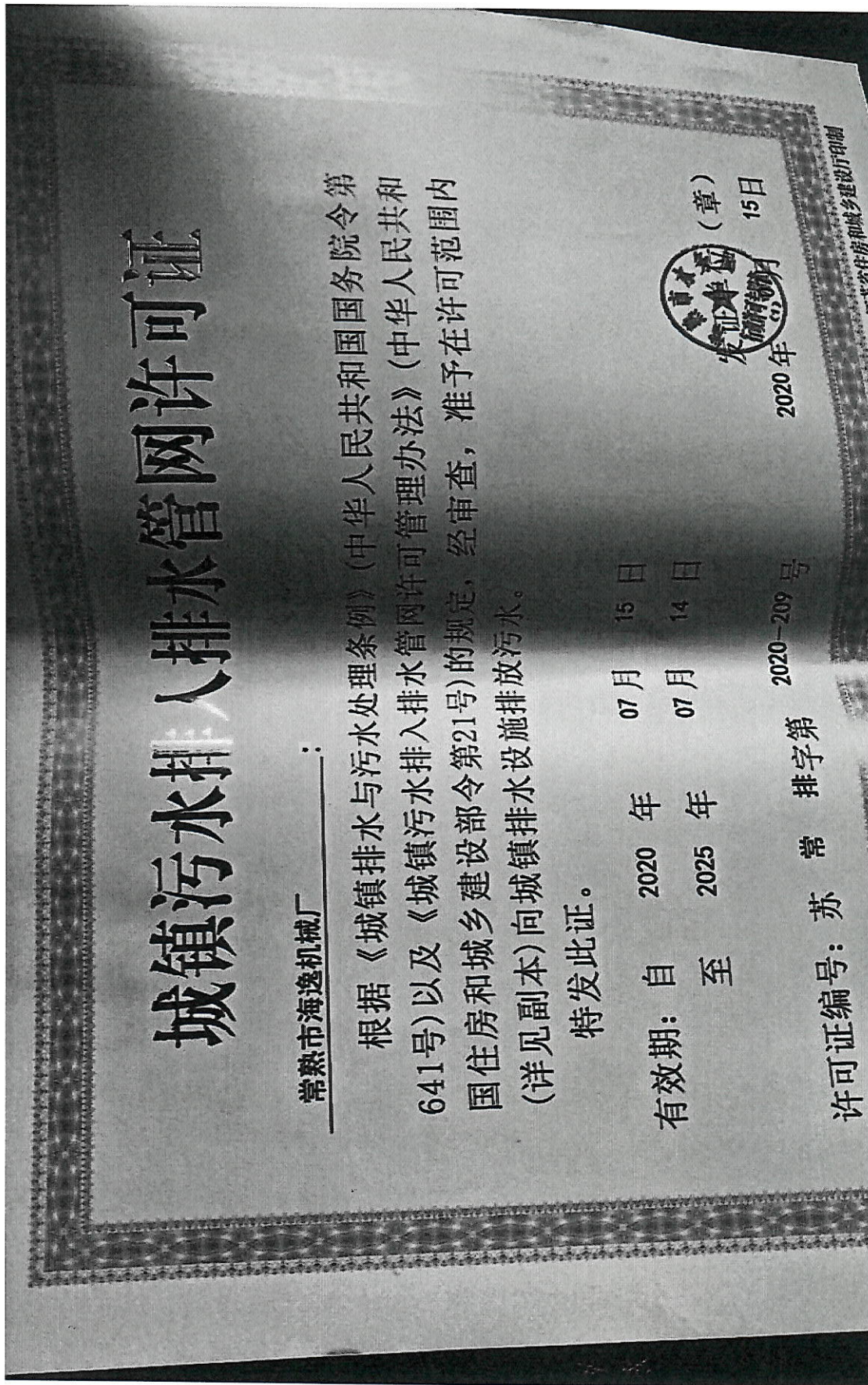
二、租赁期限、租金
1. 租赁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2.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金总计为 50000 元 (大写: 五万元)。
租赁期间租金调整方式为 租金由 乙方 方承租, 租金支付方式: 按 季 支付, 先付后租, 每 季 租金 租金为 16666.67 元, 含税。租金由 乙方 方承租, 租金支付方式: 按 季 支付, 先付后租, 每 季 租金 按前 12 天交付。
3. 水电费、保洁、物业、联防、电话、广电等相关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租。如以甲方名义代交的则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 其中水、电、有线电视、电话由乙方自行开并并承担相应费用, 房内的电路安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水电费计价标准为: 甲方应如数退还, 乙方应如数交还。
5. 租赁期间, 甲方有收取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数交还。
6. 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 按约定时间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账户名称: 王立刚 开户银行: 江苏通远机械厂 账号: 32012019120102078

三、租赁期间房屋修缮责任
1. 乙方对甲方的房屋及各类设施负有日常性的基本维护和保养, 保证房屋设施的完好。
2. 乙方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装修房屋的, 须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并经相关部门批准, 办理由甲方手续, 租期结束后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
3. 租赁期间因房屋质量问题引起的房屋主体结构及外墙体的修缮及维护, 由甲方负责, 其余修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

四、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关系

1. 在租赁期间, 该房屋产权人如欲将房屋产权转让的, 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该转让事实, 若乙方自愿继续承租期间的房屋优先购买权, 所有权利转移后, 该房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享有原出租方的权利, 承租方出租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房屋, 一经发现转租, 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后,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的, 按每日 0.2% 收取滞纳金, 逾期一个月未交租金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房屋进行断电等处理, 并终止本合同。乙方装修中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间内乙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或拒不履行租赁合同, 任何一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时, 均应在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 租金不退还, 甲方不食言乙方装修装饰等费用的材料, 装修中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 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间租金并负责赔偿乙方 3 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不可移动装饰装饰等损失。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规划导致房屋无法继续履行, 造成房屋损失或乙方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合同未履行部分租金甲方应退还乙方, 乙方装修中不可移动部分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租赁期间内, 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经营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项目, 所有经营项目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所颁发的执照或证书, 如不遵守, 与甲方无关,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与续租
1. 合同双方如规定租期届满后, 乙方如不再续租, 必须于租期届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到期后, 办理房屋交还手续。乙方必须确保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将房屋内可移动装饰物及设施搬出, 逾期不搬出, 视同乙方放弃处理, 甲方有权处理。
2. 合同期满后, 如一方欲续租, 必须于租期届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达成协议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七、其他约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出租方): 常州通远机械厂 乙方 (承租方):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名称	常熟市海逸机械厂			
代表人	王文强			
营业执照号	91320581575438871D			
地址	常熟市虞山镇东怡村西南路20号			
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正编号	苏常排字第2020-209号			
有效期	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地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内	平桥路	12立方米	城西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氨氮 ≤ 5mg/L 总氮 ≤ 70mg/L
水质 ≤ 45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规定和限值

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的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于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失效。

附件9：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常熟市
注册地址 (5)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2'49.79"	中心纬度 (9)		31°35'1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1MA1Y93LN9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顾必成/王文凯	联系方式		136062326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吹膜	塑料膜	1000	吨/年		
制袋	塑料包装袋	3500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醇溶性油墨	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聚丙烯粒子	8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聚乙烯粒子	2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色母料	8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塑料拉链	8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异丙醇	1.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工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区域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不合格品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包装容器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Y93LN9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93LN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苏盛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12、900-253-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容器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12、900-253-12）、【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包装容器桶】（HW49、900-041-49）0.25吨、【废抹布】（HW12、900-253-12）0.05吨、【废活性炭】（HW49、900-041-49）0.7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履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包装容器桶	HW49	0.25	桶装	900-041-49
2	废抹布	HW12	0.05	袋装	900-253-12
3	废活性炭	HW49	0.7	袋装	900-041-49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年)
1	包装容器桶	10000
2	废抹布	
3	废活性炭	

(报价含税含运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 10000 元, 其中包括年服务费和管理费用。本处理费含一次免费运输, 第二次起 10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1000 元/车次。

甲方: (盖章)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治伟	13773069111		
2				
3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E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的废物 (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3205810002017120603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号: _____
 甲方: 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 联系人: 王春晖
 地址: 常熟市新茂路 36 号 电话: 18913635604
 乙方: 常熟市海逸机械厂 联系人: 王立凯
 地址: 莫城街道西环路 20 号 电话: 13773069111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 (93) 第 56 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常价费字 (95) 第 85 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 常价费字 (96) 第 110 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和收费金额: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2、乙方全年付给甲方人民币 (大写): 壹万玖仟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垃圾清运: 每日一次, 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2、甲方应定期征求乙方意见, 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 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金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清, 以转账方式结算。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 (每年 11 月底) 资金汇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

帐户名称: 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专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 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4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七、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苏府办 [2019] 27 号相关规定, 各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不分类, 不收运。

甲方: (盖章)

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2020 年 1 月 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1012340032		
名称: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2155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201012340032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01012340032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20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一	环境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96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噪声	12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联系人	顾必成	联系电话	139624886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01、2020.07.02	采样人员	张斌、祝嘉铭、缪鑫恺等
检测日期	2020.07.01-2020.07.03	检测人员	吴榕静、祝嘉铭、缪鑫恺
检测目的	受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0 页，表 1-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 <u>胥月</u> 审核： <u>[Signature]</u> 签发： <u>朱新芳</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 07月 13 日			

(2020)中-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表 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7.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2	33	32
	含湿量 (%)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7.20	6.95	7.03
	烟道平均动压 (Pa)	43	40	41
	烟道静压 (kPa)	-0.04	-0.04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3.25×10 ³	3.14×10 ³	3.1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0 ³	2.68×10 ³	2.72×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07002-001	202007002-002	202007002-0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2.6	4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4	0.11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2: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7.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4		35		35	
	含氧量 (%)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7.38		7.39		6.79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45		38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3.34×10 ³		3.34×10 ³		3.0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84×10 ³		2.84×10 ³		2.61×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07002-004	202007002-005	202007002-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3	23.5	23.4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62×10 ⁻²	6.13×10 ⁻²	6.46×10 ⁻²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3: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 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7.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含湿量 (%)	3.7	3.7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6.57	6.76	6.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36	38	40
	烟道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2.97×10 ³	3.06×10 ³	3.1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55×10 ³	2.62×10 ³	2.6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07002-025	202007002-026	202007002-0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1.6	4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9	0.11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委(委)字第(07002)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4: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7.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6		36	
	含湿量(%)		3.7		3.7		3.7	
	排气平均流速 (m/s)		7.37		7.06		7.32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41		4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2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33×10 ³		3.19×10 ³		3.3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84×10 ³		2.70×10 ³		2.80×10 ³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202007002-028	202007002-029	202007002-030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4.4	22.2	24.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9×10 ⁻²	6.59×10 ⁻²	6.22×10 ⁻²	6.67×10 ⁻²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5: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G ₁	1.19	1.26	0.73	0.78	1.26	4.0	符合
	G ₂	1.00	1.06	0.77	0.85			
	G ₃	0.88	1.22	0.75	0.67			
	G ₄	0.87	0.78	0.63	0.92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01	第一次	28.5	100.9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28.5	100.9	2.6		
	第三次	28.5	100.9	2.6		
	第四次	28.5	100.9	2.6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7：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G ₁	1.06	1.12	0.88	1.14	1.14	4.0	符合
	G ₂	0.89	0.82	0.75	0.84			
	G ₃	0.94	0.86	0.98	1.05			
	G ₄	0.71	0.74	0.79	0.8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02	第一次	26.1	100.7	2.4	东南	阴
	第二次	26.1	100.7	2.4		
	第三次	26.1	100.7	2.4		
	第四次	26.1	100.7	2.4		

(2020)中之证(委)字第(07002)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9: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检测日期		昼间: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1 时 04 分至 11 时 14 分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	57.1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4.0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5.1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评价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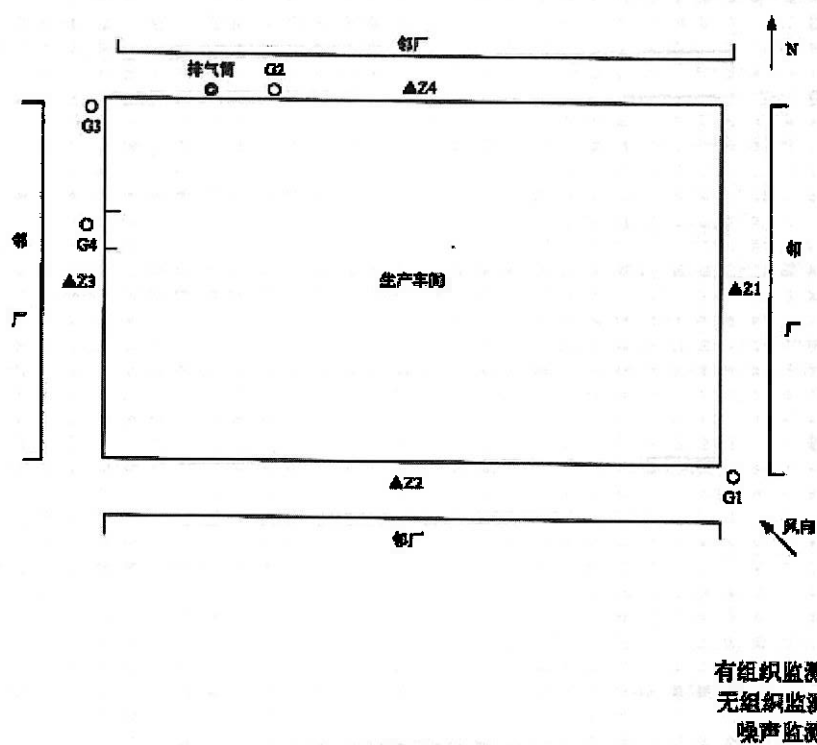
表 10: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07.0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检测日期		昼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13 分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	57.6	
Z2	南厂界外 1 米		/	55.2	
Z3	西厂界外 1 米		/	53.0	
Z4	北厂界外 1 米		/	5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评价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 77 页 共 120 页

附件 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0.10.21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0.1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P-1	ZZS-097	2020.1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0.10.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0.10.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1.04.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1.04.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07.0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0.07.02	93.8	93.8	0.0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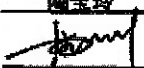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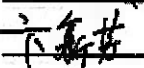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联系人	顾必成	联系电话	139624886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0.26、2020.10.27	采样人员	陈斌、祝嘉铭、徐嘉琪等
检测日期	2020.10.26-2020.10.27	检测人员	吴裕静、祝嘉铭、徐嘉琪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陶莹玲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表 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6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含湿量 (%)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1		12.4	12.3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6		132	131
	烟道静压 (kPa)	-0.27		-0.26	-0.26
	烟气流量 (m ³ /h)	5.47×10 ³		5.59×10 ³	5.5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6×10 ³		4.97×10 ³	4.96×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0002-001	202010002-002	202010002-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7.75	6.82	6.60	7.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77×10 ⁻²	3.39×10 ⁻²	3.27×10 ⁻²	3.48×10 ⁻²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6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0.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7		28		28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3.7		14.0		13.9		
	烟道平均动压 (Pa)		162		167		166		
	烟道静压 (kPa)		0.26		0.26		0.26		
	烟气流量 (m³/h)		6.22×10³		6.33×10³		6.31×10³		
	标干流量 (m³/h)		5.47×10³		5.54×10³		5.52×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0002-004	202010002-005	202010002-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00	4.53	4.50	4.68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51×10 ⁻²	2.48×10 ⁻²	2.58×10 ⁻²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7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含湿量 (%)	3.6		3.6	3.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6	11.8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1		116	121
	烟道静压 (kPa)	-0.24		-0.23	-0.25
	烟气流量 (m ³ /h)	5.35×10 ³		5.24×10 ³	5.3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76×10 ³		4.66×10 ³	4.76×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0002-008	202010002-0009	202010002-01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4.8	27.1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6	0.129	0.12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7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0.27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8		28		28		
	含氧量（%）		3.8		3.8		3.8		
	排气平均流速（m/s）		13.3		13.5		12.7		
	烟道平均动压（Pa）		151		157		138		
	烟道静压（kPa）		0.24		0.25		0.25		
	烟气流量（m³/h）		6.00×10³		6.12×10³		5.74×10³		
	标干流量（m³/h）		5.30×10³		5.40×10³		5.06×10³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202010002-011	202010002-012	202010002-013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2	15.3	16.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3×10 ⁻²	9.29×10 ⁻²	7.74×10 ⁻²	8.79×10 ⁻²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5: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6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检测日期		夜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测量时间	夜间 23 时 12 分至 23 时 22 分
声级计校准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	42.3
Z2		南厂界外 1 米		/	43.1
Z3		西厂界外 1 米		/	44.4
Z4		北厂界外 1 米		/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评价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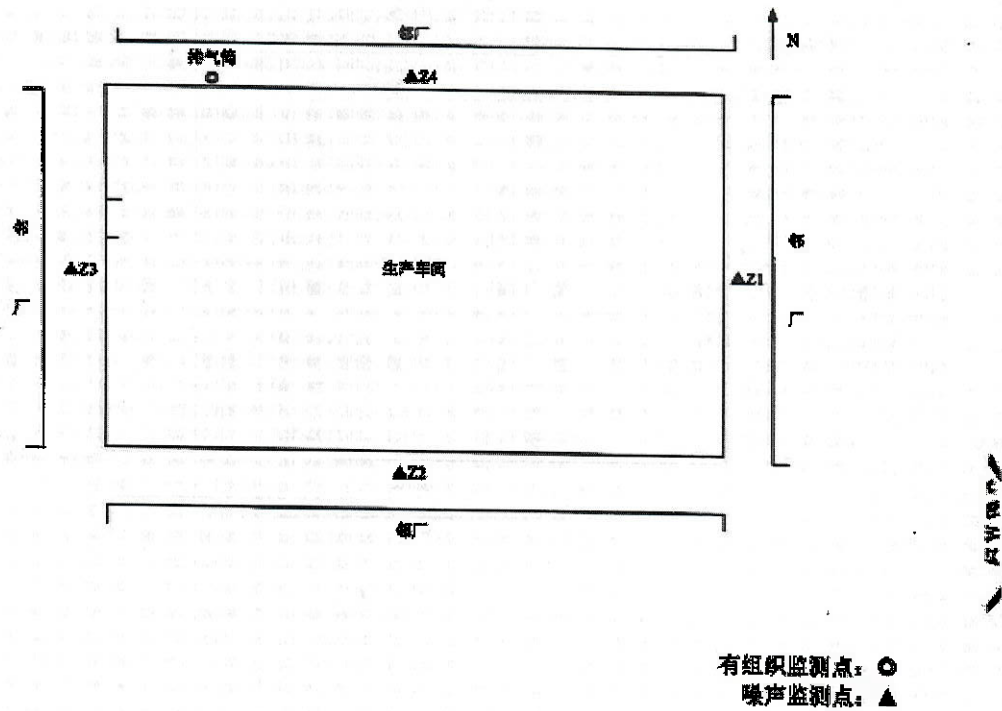
表 6: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27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检测日期		夜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测量时间	夜间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15 分
声级计校准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	42.3	
Z2	南厂界外 1 米		/	43.4	
Z3	西厂界外 1 米		/	44.3	
Z4	北厂界外 1 米		/	4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评价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0)中之盛(委)字第(10002)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1.1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1.07.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1.07.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10.2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0.10.27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		
联系人	顾必成	联系电话	1396248865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08-2021.01.09	采样人员	徐嘉祺、张斌等
检测日期	2021.01.08-2021.01.09	检测人员	吴裕静
检测目的	受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_____ 胥月 审核：_____ 胥月 签发：_____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1: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进口废气 2021.01.08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1.0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7	8	8	
	含湿量（%）	2.1	2.1	2.1	
	排气平均流速（m/s）	12.0	11.4	11.6	
	烟道平均动压（Pa）	134	121	125	
	烟道静压（kPa）	-0.24	-0.25	-0.25	
	烟气流量（m ³ /h）	5.42×10 ³	5.16×10 ³	5.24×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5.27×10 ³	5.00×10 ³	5.0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071-001	202101071-002	202101071-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9.08	9.16	9.02	9.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79	0.0458	0.0458	0.046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废气 2021.01.08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9		9		9	
	含湿量（%）		2.1		2.1		2.1	
	排气平均流速（m/s）		12.4		12.2		12.1	
	烟道平均动压（Pa）		142		138		136	
	烟道静压（kPa）		0.05		0.03		0.02	
	烟气流量（m³/h）		5.61×10³		5.53×10³		5.49×10³	
	标干流量（m³/h）		5.39×10³		5.32×10³		5.28×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071-004	202101071-005	202101071-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82	0.84	0.72	0.7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4×10 ⁻³	4.5×10 ⁻³	3.8×10 ⁻³	4.2×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进口废气 2021.01.09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1.0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8		8		8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0.9		11.3		11.3		
	烟道平均动压 (Pa)		110		118		119		
	烟道静压 (kPa)		-0.24		-0.23		-0.23		
	烟气流量 (m ³ /h)		4.93×10 ³		5.10×10 ³		5.1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75×10 ³		4.92×10 ³		4.9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1071-033		202101071-034		202101071-03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8.36		8.58		8.66		8.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97		0.0422		0.0428		0.041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废气 2021.01.09 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1.0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8		9		9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m/s）		12.1		11.9		11.9	
	烟道平均动压（Pa）		135		131		132	
	烟道静压（kPa）		0.03		0.04		0.05	
	烟气流量（m³/h）		5.46×10³		5.39×10³		5.41×10³	
	标干流量（m³/h）		5.26×10³		5.18×10³		5.20×10³	
检测结论	样品编号	202101071-036	202101071-037	202101071-038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80	0.80	0.80	0.8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21×10 ⁻³	4.14×10 ⁻³	4.16×10 ⁻³	4.17×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5: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 ₃ 上风向	0.33	0.44	0.45	0.42	0.41	4.0 mg/m³	/
	G ₄ 下风向	0.30	0.34	0.49	0.46	0.40		符合
	G ₅ 下风向	0.33	0.38	0.30	0.32	0.33		符合
	G ₆ 下风向	0.32	0.29	0.35	0.27	0.31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 ₁	0.32	0.30	0.33	0.34	0.32	6.0 mg/m³	符合
	G ₂	0.36	0.41	0.40	0.40	0.39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1.08	第一次	-3.2	103.5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3.2	103.5	2.5		
	第三次	-3.0	103.4	2.5		
	第四次	-3.0	103.4	2.5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7: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 ₃ 上风向	0.34	0.34	0.31	0.40	0.35	4.0 mg/m ³	/
	G ₄ 下风向	0.52	0.46	0.43	0.46	0.47		符合
	G ₅ 下风向	0.50	0.52	0.52	0.52	0.52		符合
	G ₆ 下风向	0.37	0.47	0.38	0.44	0.4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 ₁	0.38	0.37	0.39	0.34	0.37	6.0 mg/m ³	符合
	G ₂	0.40	0.38	0.37	0.38	0.3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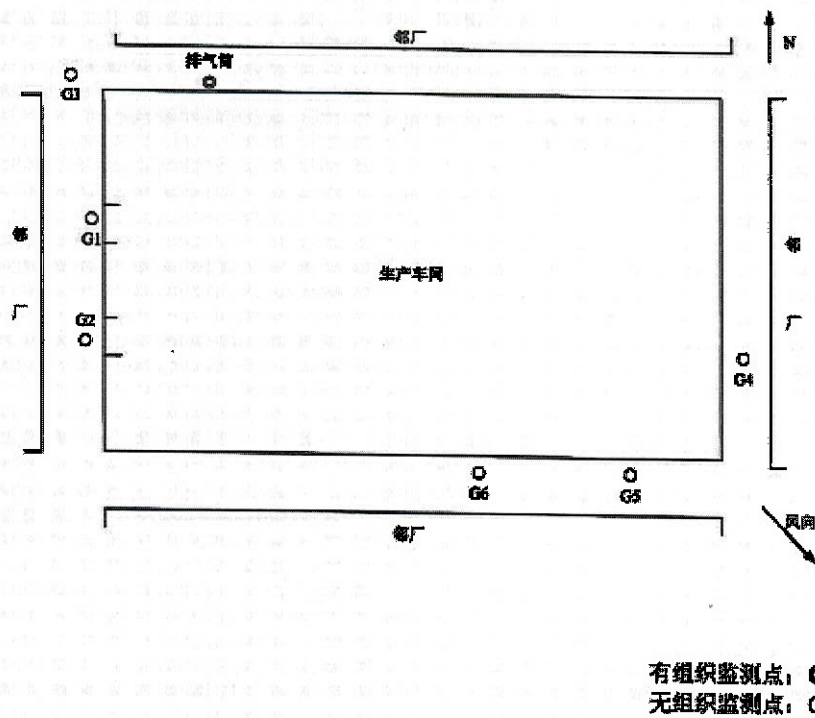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1.09	第一次	-2.1	103.2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2.1	103.2	2.4		
	第三次	-2.0	103.2	2.4		
	第四次	-2.0	103.2	2.4		

(2021)中之盛(委)字第(01071)号

第 8 页 共 8 页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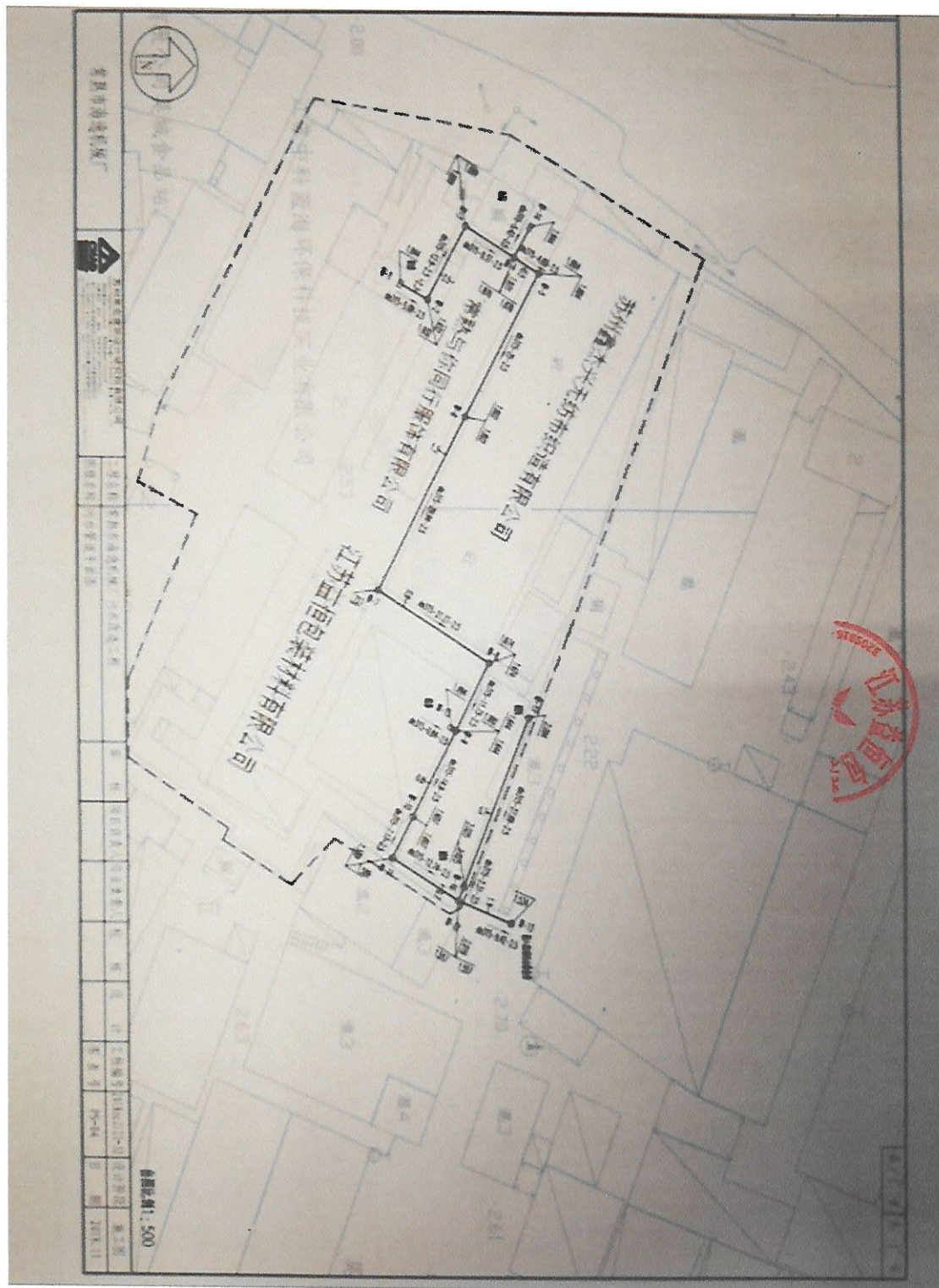
附件 14：情况说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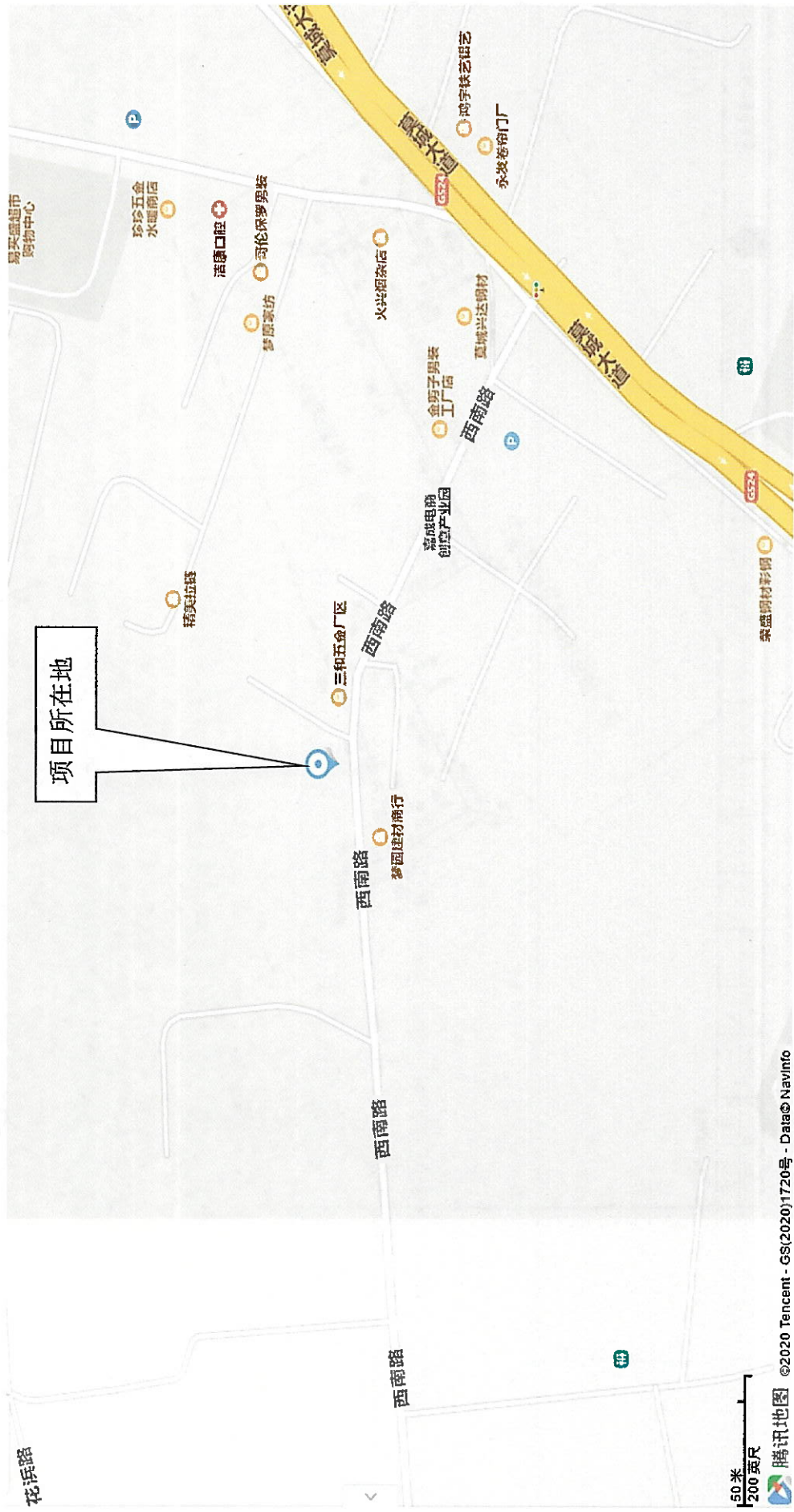
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 20 号原常熟市海逸机械厂空置厂房内的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用水为生活用水（厕所，洗手），无其他工业类用水。公司西北面为苏州鑫杰兴无纺布织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常熟与你同行服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用一个排污口。附图为厂房排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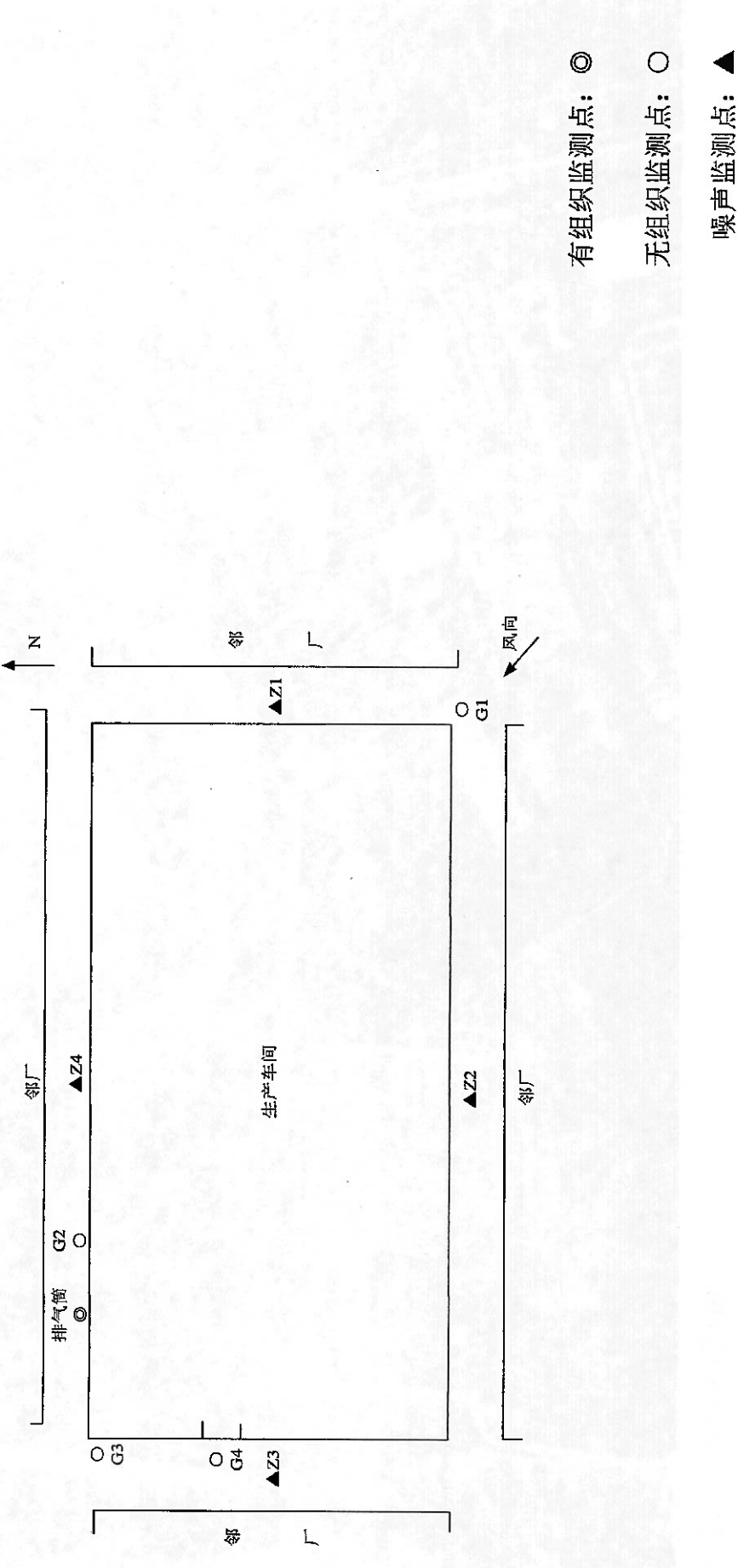
2020 年 0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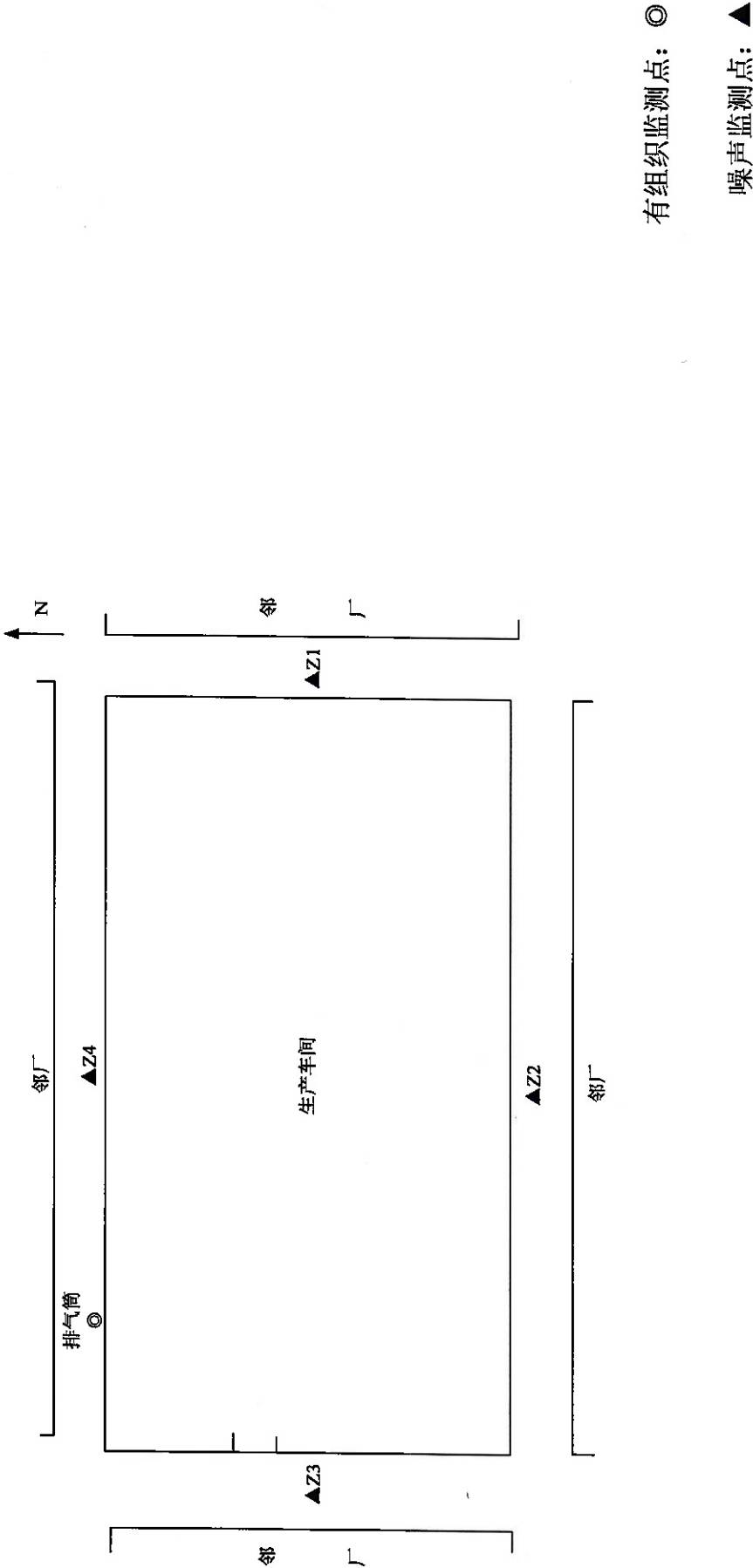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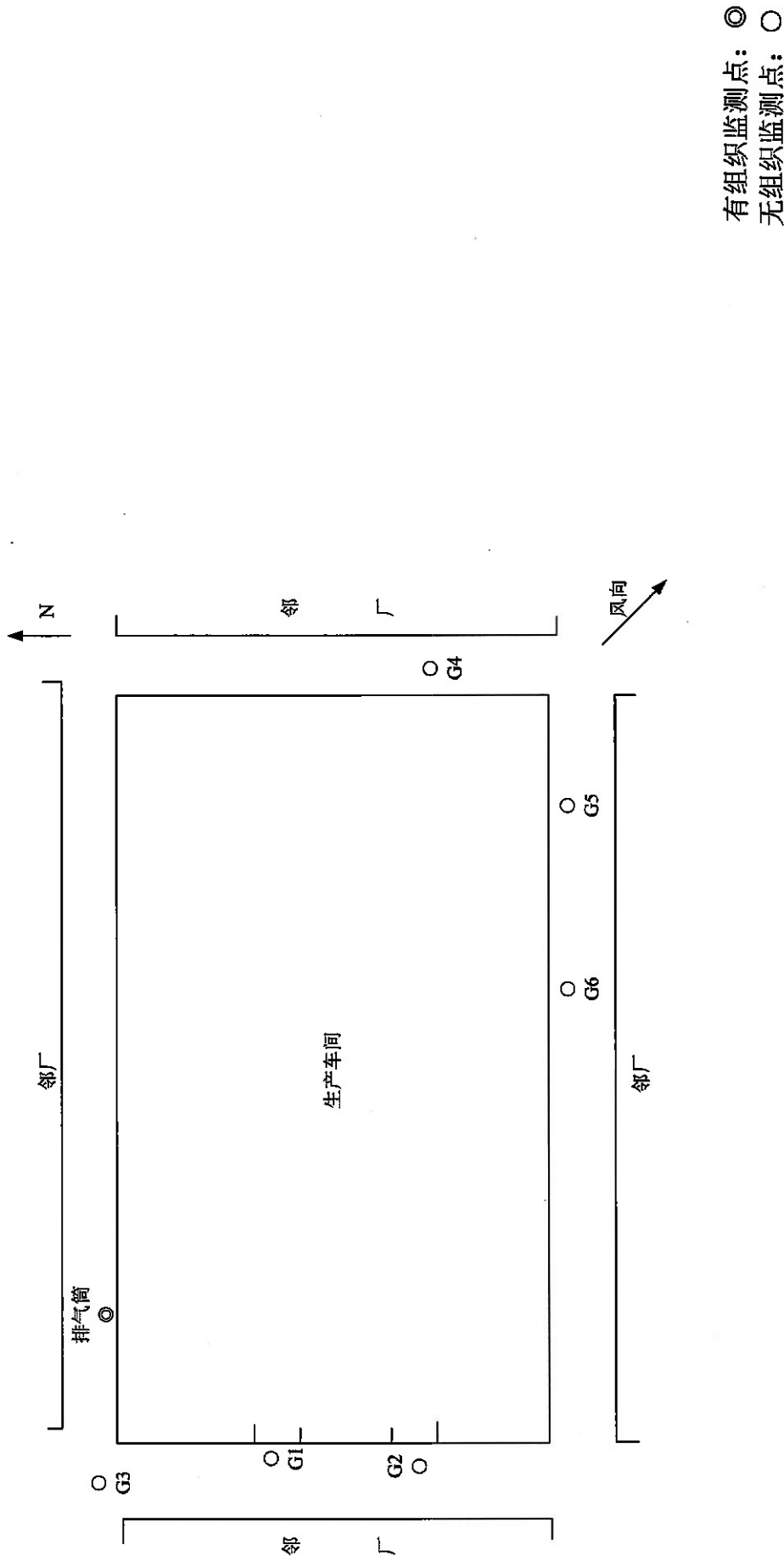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 2020.07.01-2020.07.0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2020.10.26-2020.10.2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 2021.01.08-2021.01.09 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3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6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和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西南路20号,租赁原常熟市海逸机械厂空置厂房5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35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1000吨。本次为第一阶段,购置相关设备20台套(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21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6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需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06月04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9]792号)。2019年08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9月30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6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05月竣工并调试。2020年07月01日~02日、10月26

日~27日、2021年01月08日~09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03月0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Y93LN9A001Y)。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26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加工塑料包装袋(厚度大于0.04毫米)2100万个，塑料膜(厚度大于0.04毫米)6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未明确分阶段建设内容，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班制的变动：环评中白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现实际夜间需进行生产，生产时间不变，仍为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

(二)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插角机1台、冲孔机1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2020-209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和吹膜

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冷水机、制袋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02 日、10 月 26 日~27 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0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9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厂内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确保

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7日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项目在已建好的空置标准厂房内布置生产线，不改变厂房建筑结构，因此不存在施工期。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元和塘。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统一拉走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和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如下结论: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袋和塑料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益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